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7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更正被告姓名，並補正被告陳毓凱之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被告陳敏愷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陳郁翔、陳銘峰、陳敏愷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均無陳敏愷之姓名，僅有陳毓凱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真實性與住所等資訊(例如要確保送達合法)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吳婕歆